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YI SHIN TEXTILE INDUSTRI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C306010 成衣業
5.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6.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4.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8. I101110 紡織顧問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

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0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倉沛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YI SHIN TEXTILE INDUSTRIAL CO., LTD.</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p>配合公司法第三九二條之一增加公司英文名稱。</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正，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p>	<p>提高額定股本</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增加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p>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決</p>	<p>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決</p>	<p>修改現金股利比重，以增加未來公司財務規劃之彈性</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4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04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4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04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